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0 号 1410 室 物业招租公告

根据有关物业出租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我司拟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0 号 1410 室物业进行公开招租，相关招租信息公告如下：

一、招租项目概况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0 号为广州新中轴南延线核心区项目，东临城市地标广州塔，西塔为广州广播电视台，北临珠江，南接南中轴线旅游观光区和高端商务区，与琶洲国际会展商贸区相连，区域位置优越。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4.04 万平方米，地上 20 层约 9.82 万平方米，地下 2 层约 4.23 万平方米。可经营面积 9.40 万平方米，其中办公 7.10 万平方米，商业面积 2.30 万平方米。项目定位为“城市中轴线稀缺江景写字楼、智慧办公新标杆”，承载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的需求，以智慧共享办公、绿色生态中庭、超挑高大堂及超大办公空间为亮点，引入高端文化企业、IT 总部、金融总部等企业，打造成 5A 超甲级写字楼，配套多功能会议厅、高端餐饮、休闲娱乐等业态，构建新媒体、数字创意、互动娱乐为一体的发展平台。

二、招租物业基本情况

序号	区域	室号	计租面积	电 气	供 水	排 水	排油 烟	交付标准
1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0 号	1410 室	194 m ²	现状交付				交付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招租条件

序号	物业	租赁期限(月)	租金标准(元/m ² .月)	装修期(月)	租金年递增率(%)	物管费标准(元/m ² .月)	备注
1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220号1410室物业	≤36	由意向承租人根据市场自行报价,原则上中选价格不低于招租底价130元/m ² .月(该租金包含增值税款)。	≤3	租金从第二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基础上递增不低于3%	35元/m ² .月(物业管理费包含增值税款)	意向出租业态为:办公 该物业由承租人自行办理工商营业审批和备案。

四、承租人基本条件

承租人必须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承租人需提供保证人,为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承租人选定办法

(一) 本物业招租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选候选人。

(二) 开标、评审流程: 1) 开标: 由招租人组织各参与竞投的单位(个人)进行开标工作,并形成相关记录; 2) 综合评审: 招租人将按照附件4的评审内容对各竞投人递交的竞投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及打分, 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名确定中选候选人顺序: 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候选人, 次高者为第二候选人, 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经济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经济报价相同的,根据业态、品牌定位及对招商推动作用的评审得分高低确定次序,

以此类推（根据所占得分权重比例大小的顺序确定比选依据次序），如各项得分均相同的，由招租人评审人员抽签确定投标人名次。

（三）招租人自发布招租公告之日起，可能会根据意向招租业态商务条件、项目周边市场租赁价格水平或其他因素，对租金标准作出调整或终止该物业的招租，各意向竞投人须完全理解和接受招租人因市场变化而作出的该种调整。

（四）招租人根据本招租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最终确定的意向中选人的租金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招租人预期的租金水平，否则，招租人有权终止及宣布该次招租行为失败而重新组织再次招租。

（五）招租人按评审流程确定的本次意向承租候选人名单仅作为选定正式承租人的意向性参考，招租人将按照综合评审排名次序与意向承租候选人进行商业合同谈判及磋商，根据谈判及磋商结果选定正式承租人。

六、竞投文件编制要求

（一）竞投人递交的竞投文件应使用中文，除另有规定外，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竞投文件要求提交的编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竞投文件封面；
2. 营业执照等公司证照资料；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有效委托授权书（原件）；

4. 填报有效的承租承诺函及竞投报价表；

5. 企业综合概况说明及综合资信证明材料；

（三）编制的竞投文件封面要加盖单位公章，内页盖骑缝章。

（四）竞投文件按上述各项要求如实填报及盖章后，密封（竞投人自行在封口处加密封章），在指定时间、地点，按招租文件规定送达开标地点。

（五）竞投人应提交一正一副的竞投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竞投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七、竞投文件递交地址、报名截止时间

意向竞投人须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5:00 前进行报名，无参与报名的竞投人，均无资格参与竞投开标。

意向竞投人须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00，将密封的竞投文件，递交至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0 号（广州市城壹海心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八、竞投保证金

（一）各意向竞投人须于竞投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招租人缴交竞投保证金，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租人将视为不响应招租文件要求而拒绝其竞投文件。

（二）竞投保证金金额为 96030 元，须在竞投截止日前一天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至招租人处，交至以下账户账号：

收款单位：广州市城壹海心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桥支行

银行账号：3602064919200243957

竞投人在提交竞投标保证金后，凭银行开具的有效凭证到招租人处领取保证金收据（以后凭此收据退还保证金），并将此收据复印件附在竞投文件中。非中选人的竞投标保证金将在项目中选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无息退还，中选人的竞投标保证金在签署正式租赁合同后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三）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没收竞投标保证金：

1. 已提交竞投标保证金的竞投人没有在竞投有效期内递交竞投文件的；
2. 竞投人在竞投有效期内撤回竞投文件的；
3. 中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签署正式合同协议的。

九、联系方式

招商联系人：陈先生、周小姐 18825050419

十、其他

以上披露的信息仅是招租人在发布信息公告阶段的招租信息表达，具体项目信息根据租赁市场情况会有所变化，各意向租赁人须自行对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充分了解，对是否承租物业及承租物业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自行作出充分评估，并独立承担所有风险，招租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1. 竞投文件封面

2. 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竞投报价表
4. 承租人甄选综合评分表
5. 招租物业位置平面示意图
6. 竞投承诺函
7. 租赁合同（模板）

广州市城壹海心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